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

### 公開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民政總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	1
第二章	本澳面臨之威脅及應對策略分析 .....	3
一、	禽流感對本澳所構成的潛在威脅 .....	3
二、	應對策略分析 .....	4
第三章	介紹『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 .....	5
一、	關於鄰近地區實施禁售活禽的概況 .....	5
二、	『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實行 .....	6
第四章	實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所帶來之影響 .....	7
一、	評估『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對社會及經濟之影響 .....	7
1.	簡介 .....	7
2.	對家禽業界(供應/批發/零售)之影響 .....	7
3.	對市民之影響 .....	7
4.	對政府之影響 .....	8
第五章	現有已收集各界之部分意見 .....	9
一、	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公共部門意見摘要 .....	9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9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10
二、	家禽業界意見摘要 .....	11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11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11
三、	社團組織意見摘要 .....	12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12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12

<b>第六章 諮詢意見</b> .....	<b>13</b>
一、 探討及制定諮詢內容 .....	13
1. 簡介 .....	13
2. 諮詢內容.....	13
二、 諮詢對象 .....	13
<b>結語</b> .....	<b>14</b>
<b>附件</b> .....	<b>15</b>
一、 鄰近地區實施禁售活禽情況比較表 .....	16
二、 本澳活禽處理現況與政策實行對比 .....	21
本澳活禽處理現況與政策實行對比摘要 .....	23

## 第一章 前言

隨着近年本澳鄰近地區頻繁地於禽鳥或禽鳥所在之環境（如街市）檢體中檢出禽流感病毒，且不時有人類感染禽流病毒而死亡之個案發生，禽流感之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為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切斷禽流感病毒之傳播途徑，各地區目前相繼推行關閉活禽市場及活禽集中屠宰等措施，以降低人類感染禽流感之風險。

根據資料顯示，大多數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病毒（如 H5N1 和 H7N9）的病例，與接觸染病活禽或病死禽相關。審視現時澳門活禽零售攤檔通常位於人流密集的街市，活禽在運輸、批發和零售的過程均有機會與公眾接觸，不論是對市民或業界從業員均存在健康安全之隱憂。於 2014 年，本澳曾先後兩次分別於批發市場留置活雞檢疫樣本及街市家禽零售攤檔的環境樣本中檢出 H7 亞型禽流感病毒，禽流感病毒對本澳居民健康及社區衛生構成之潛在風險不容忽視。

為了改善街市環境衛生，以及保障公眾的健康，特區政府正計劃停止現時本澳街市內家禽零售攤檔、及街外家禽零售店舖之活禽銷售模式，並全面改以冰鮮禽替代活禽供應本澳市場。為了能廣泛聽取市民的聲音，並取得社會之共識，民政總署制定了本諮詢文本，現誠意邀請社會各界及大眾市民於諮詢期內，就諮詢文本內容發表意見。民政總署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製作成諮詢總結報告，並向全澳市民公開報告內容。任何人士如需要對發表意見的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份保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52 號

民政總署：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 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地下嘉翠麗大廈 B 座

###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民政總署：<http://www.iacm.gov.mo/poultry>

### **發表意見及建議**

電郵：[info-poultry@iacm.gov.mo](mailto:info-poultry@iacm.gov.mo)

電話：2833 7676

傳真：8395 0483

郵寄地址：民政總署 澳門新馬路 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 **諮詢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 第二章 本澳面臨之威脅及應對策略分析

### 一、禽流感對本澳所構成的潛在威脅

禽流感是由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引起的疾病，主要影響禽鳥。除影響禽鳥外，亦可能令人類受感染，例如 H5N1 及 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對人類健康構成威脅。

在 2013 年春天可感染人類的 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被發現以前，影響人類的禽流感病毒主要是 H5N1 亞型禽流感病毒。H5N1 病毒對禽鳥而言是高致病性病毒，可以引起家禽明顯的症狀及大量死亡，容易被識別和控制。也由於這種特性，雖然人類感染 H5N1 病毒後病死率很高（平均病死率超過 50%），但感染宗數相對較少。在香港，自從 1997 年發現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而採取相應措施後，沒有再發生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的病例。而在中國內地，在 2003 至 2014 年，平均每年發現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的病例只有 4 例，顯示過往採取的預防控制措施對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效果良好。

然而，2013 年春天首次發現可感染人類並引起嚴重疾病的 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對家禽而言是低致病性病毒，不會引起家禽明顯的症狀或死亡，因此不易被識別和控制，但卻能引起人類嚴重的疾病。由於這個原因，截至 2015 年 7 月，全國共錄得最少 675 例病例，當中最少 235 例死亡，病死率高達 35%。

人類感染 H5N1 及 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的病死率遠遠高於感染季節性流感。世界衛生組織指出，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病毒（如 H5N1 及 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的首要危險因素與直接或間接接觸受該病毒感染的活禽或病死禽、或曾經暴露於被該病毒污染的環境中（如活禽批發及零售市場）有關。

現時內地進口本澳之活禽會於批發市場內進行檢驗檢疫，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合格之活禽，將於進口翌日運往本澳各街市內零售攤檔、及街外零售店舖銷售；活禽於銷售期間會置於家禽飼養籠內展示，以供市民現場進行選購；被選購之活禽會即時由家禽業者帶到零售攤檔/店舖內之獨立屠宰室進行屠宰後，再交

予市民。雖然本澳現時已有一系列針對禽流感預防、監察和控制措施，大大降低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的風險。但由於現行對進口活禽之檢驗檢疫措施，是按統計學分析作隨機抽檢，不可能做到對每隻進口活禽均進行檢驗，無法確保所有進口活禽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且現行的活禽銷售模式不能避免公眾與活禽接觸，故仍無法排除本澳社區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可能性。隨着禽流感疫情不斷在本澳鄰近地區爆發，禽流感已對本澳市民健康構成潛在威脅，實有必要停止本澳現行活禽銷售模式，以降低禽流感傳播之風險。

## 二、應對策略分析

經聽取內地、台灣及澳門公共衛生專家之科學意見及分析，禽流感已對人類造成人命傷亡及重大經濟損失，暫時沒有有效辦法將其完全消滅。因此，建議採取『人禽分隔』為政策目標，以有效減少公眾與活禽接觸的機會，降低禽流感病毒傳播的風險。特區政府深知有關政策之實行是需要市民及家禽業界付出若干社會成本和經濟代價，但亦相信只有採取『人禽分隔』，才最能符合本澳整體公共利益。

**基於此，為了完全達致『人禽分隔』之政策目標，民政總署提出『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建議停止由內地進口活禽，改以進口“冰鮮禽”全面取代活禽供應本澳市場。**

### 第三章 介紹『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

#### 一、關於鄰近地區實施禁售活禽的概況

過去部分習慣食用現宰禽<sup>1</sup>的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和台灣，已實施了禁售活禽和家禽集中屠宰<sup>2</sup>的措施。新加坡自 90 年代便禁止在傳統市場內屠宰活禽，所有食用家禽屠宰活動須在合格的屠宰場進行。台灣亦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正式實施傳統市場禁止展示、陳列及販售活禽政策，活禽須依規定送往合法屠宰場屠宰後再進行銷售。有關措施實行至今，除境外移入病例外，兩地均無發生本土人類感染禽流感之病例。

內地部份城市亦開始改變活禽銷售模式。2013 年，上海市率先採取全面關閉活禽交易市場的措施，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新發病例於措施生效後 10 天內迅速下降。隨後華東地區各地如南京、杭州等亦相繼實施關閉活禽交易市場的措施，令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的疫情得以緩和。為了實施對禽類市場的長遠監管，以減低市民因接觸活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廣東省於 2014 年 5 月起已在廣州、深圳和佛山首先試行『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之措施，並計劃有序地將措施擴展至其他城市。2014 年 12 月 15 日廣東省政府令頒布之《廣東省家禽經營管理辦法》，廣東省將於 2015 年內在珠江三角洲各地級以上市城區和其他人口密集的地級市城區設活禽經營限制區，區內限制活禽交易，實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從而達致『人禽分隔』，減低公眾及家禽業從業員接觸到禽流感病毒的風險，防患於未然。現時，與本澳鄰近的珠海、深圳、中山、東莞、佛山、廣州等城市，均已有序地推展限制活禽交易、及家禽集中屠宰的措施。（參閱附件一. 鄰近地區實施禁售活禽情況比較表）

---

<sup>1</sup>**現宰禽**泛指現時市民可於街市內/外活禽零售點所購買之家禽，市民於街市檔口即時選購活禽後，即時作現場屠宰，屠體沒有經過低溫處理。

<sup>2</sup>**家禽集中屠宰**是指所有屠宰和處理家禽的工序集中在一所屠宰設施（如家禽屠宰場）內進行。

## 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實行

(參閱附件二. 本澳活禽處理現況與政策實行對比)

澳門作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城市之一，人際交流頻繁，非常有利於傳染病的流行。且禽流感病毒易於變異，雖然暫時未有證據顯示禽流感病毒有人傳人之風險，但病毒若持續於社區環境中存在，會與人類流感病毒或其他流感病毒發生重組（俗稱“洗牌”）之可能，如果重組出之新亞型流感病毒同時具有毒力強和傳播力強特點，或演變成可以人傳人，後果更是不堪設想。

為此，在面對越來越嚴峻的禽流感防疫戰，減少公眾與禽鳥接觸機會成為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之重要策略。只有實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停止本澳所有活禽交易，才能完全達致『人禽分隔』的政策目標，有效減少公眾與活禽接觸的機會。

屆時，澳門將停止由內地進口活禽，活禽屠宰及處理的工序均於澳門以外其他地區的家禽屠宰場內進行。家禽屠體會經過冰鮮工序處理，即屠體浸入冰水浴或利用冷空氣急速降溫，使屠體內外溫度下降至攝氏零至四度，最後以塑料袋包裝，並附上標籤註明生產日期、食用日期、屠宰場名稱、家禽來源（飼養場）等關鍵資訊。為確保食用安全及衛生，產品於儲存、運輸及銷售之整個過程均須保持在攝氏零至四度。

為保障食品安全及公共衛生，民政總署對入口冰鮮禽進行嚴格檢驗，要求其活禽來源、屠宰及產品加工處理之工序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標準。同時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繼續對輸澳冰鮮禽產品採取嚴格之監管及檢驗措施。業界可因應市場需求，進口不同品種、品質及價格之禽肉產品，以滿足市民不同之食用需求。

冰鮮禽與急凍禽並不相同，急凍禽泛指經過急凍工序處理之禽肉產品，其儲存溫度通常維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或以下，保存期較長，可達數月至一年。而冰鮮禽則儲存在攝氏零至四度，保存期較短，一般建議於三至五日內食用完畢。相對於急凍禽，冰鮮禽較能符合市民之傳統飲食習慣。

## 第四章 實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所帶來之影響

### 一、評估『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對社會及經濟之影響

#### 1. 簡介

『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實行，從事活家禽業（批發至零售）的現行運作模式必將發生徹底改變。特區政府亦明白政策之實行勢必對現時家禽業從業員生計帶來直接影響，考慮到現時從業員之平均年齡較長，且從事相關行業多年，面對轉行或較為困難，政府擬就政策之實行對其提供相關協助或財政支援。

#### 2. 對家禽業界(供應/批發/零售)之影響：

- 停止活禽進口，對批發及供應商均有影響。
- 改善工作環境衛生。
- 停止活禽銷售，營運上減少活禽屠宰之厭惡性工序。
- 有別於傳統經營模式，現時街市內外活禽零售點轉營，需重新購買儲存設備及用具，而其他零售市場如超市已具備售賣能力和設備。
- 營運工序減少，僱員會憂慮失業問題。
- 截至 2015 年初，家禽業界（供應/批發/零售）涉及人數為 252 人。

#### 3. 對市民之影響：

- 避免直接或間接接觸活禽的機會，降低感染禽流感之風險。
- 選購禽肉產品便捷、衛生，無須等待屠宰時間。
- 市民對冰鮮禽肉產品之購買及食用習慣需要時間適應及調整。

4. 對政府之影響：

- 政府可調低對禽流感檢驗檢疫及街市環境監測之經常性開支，以及下調相關人力資源投放。
- 政府擬定就政策之實行對家禽業從業員提供協助及財政支援。

## 第五章 現有已收集各界之部分意見

### 一、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公共部門意見摘要

就『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之政策諮詢工作，早前已就政策向內地、台灣及澳門相關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澳門政府公共部門作諮詢或訪談。綜合意見內容如下：

####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基於禽流感病毒會與人類流感病毒或其他流感病毒發生重組（俗稱“洗牌”）之可能，如果重組出之新亞型流感病毒同時具有毒力強和傳播力強特點，或演變成可以人傳人，則會對人類帶來災難性後果。
- 禽流感已對人類造成人命傷亡及重大經濟損失，H7N9 亞型禽流感病毒已在家禽中扎根，暫時並沒有有效辦法將其完全消滅。
- 審視現時澳門傳統街市以活禽屠宰之方式零售，形成了人與禽接觸感染禽流感之傳播途徑，增加病毒於社區散播之風險，並造成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之防疫缺口。
- 澳門對活禽入口之檢驗檢疫方式，只能按比例隨機抽檢，沒法確保所有輸入的活家禽中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
- 一旦有市民在本地感染禽流感病毒，或在輸入的活禽及活禽零售環境中發現禽流感病毒，現時所採用之方法為暫停活禽零售，若果經常透過反覆停售活禽作防範，就長遠來說，這對澳門市民和家禽業界亦非最佳之選擇。
- 認為政策能最大限度預防和降低市民感染禽流感之風險，有效減少市民接觸活禽之機會，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生命安全，有實施之必要性。

##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就食品安全風險而言，冰鮮禽對於微生物污染之管控較為全面。
- 由於政策目的主要從公共衛生和疫病防疫之角度出發，因而政策實行需就對持份者或市民所帶來之影響，作進一步之探討和協調，以使政策在維護澳門公共衛生的同時，亦能平衡各方之利益。

## 二、家禽業界意見摘要

就『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之政策諮詢工作，早前已與本澳家禽業界代表進行會面諮詢，探討落實相關政策對家禽業界帶來之影響。綜合意見如下：

###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現時國內對活禽之檢驗檢疫機制相對嚴謹，已能夠保障供澳活禽安全及供貨穩定。
- 澳門暫時沒有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認為政策沒有實行之必要。期望能維持現時經營模式。
- 廣州實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政策後，生鮮雞之銷售狀況不佳，顯示市民接受程度較低。
- 超市之售賣環境亦較街市為優，影響街市零售攤檔生存空間。
- 憂慮冰鮮雞之銷售情況，嚴重影響街市家禽零售市場，沒有意向繼續經營，造成業界失業問題。

###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若政府決定推行政策，業界期望政府可向沒有意願繼續營運之經營者回收牌照，以及作出適當協助及財政援助。

### 三、社團組織意見摘要

就『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之政策諮詢工作，早前已對部分本澳社團組織收集意見，綜合意見如下：

#### 1. 對政策實行之意見

- 從社會發展趨勢及市民角度考慮，政策實行是對市民最安全的做法，降低感染禽流感風險。亦有意見反映現時禽流感疫情並不嚴重，可考慮待疫情轉趨嚴重才實行政策。
- 認為政策對家禽零售商有利，可減少僱用屠宰人員。
- 憂慮市民進食現宰雞的傳統飲食習慣無法輕易改變。
- 認為於政策落實初期，保留少量現宰雞給街市雞販售賣，逐步取替，以免影響現時雞販的生計。

#### 2. 對政府政策實行之建議

- 應與業界作良好的溝通。
- 由於現時街市活雞零售攤檔是免租，若政府落實政策，不需對業界作出賠償。
- 加強宣傳讓市民瞭解及接受政策實行。
- 建議必須附有標籤，標示屠宰日期及時間等資料，使市民能區分清楚禽肉種類，以免被不法商人混淆售賣。

## 第六章 諮詢意見

### 一、 探討及制定諮詢內容

#### 1. 簡介

保障公眾健康為特區政府推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政策的首要考慮因素。然而，就目前所收集之意見，社會各界對於政策實行和發展方向尚未能達成共識，一些與市民生活、業界經營運作相關的問題尚需進一步探討，包括有關政策對家禽業的影響、政府就政策實行對家禽業從業員之協助或財政支援、居民如何接受新的家禽零售模式、以及居民改變食用非現宰禽的飲食習慣等，都是需要社會大眾廣泛討論和提出意見的，以使政府在維護公共衛生、平衡業界權利和公眾利益的基礎上，制定出最適合本澳社會的政策措施。

#### 2. 諮詢內容

- 『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實行。
- 政府因應政策實行對受影響家禽業從業員提供協助或財政支援之意見。

### 二、 諮詢對象

澳門社會各界及大眾市民

## 結 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政策，目標是要達致『人禽分隔』，避免公眾與活禽接觸，以降低禽流感在本澳爆發的風險。

為此，民政總署誠邀社會各界及大眾市民，對諮詢文本的各項檢討內容給予寶貴意見。

本署對撥冗閱覽諮詢文本的讀者，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各界人士，謹致以謝忱！

# 附 件

附件一、鄰近地區實施禁售活禽情況比較表

政策沿革與現況	澳門	香港	廣東省	台灣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街市主要是售賣現宰禽，即市民於街市檔口選購活禽後，即時作現場屠宰。零售市場亦有提供冰鮮禽及急凍禽。另外，本澳還有一間私人企業向本地食肆供應已屠宰完成之雞隻。其屠宰加工生產線設於工業大廈內，當活禽運抵現場後，便隨即於場內集中屠宰並以冷藏保溫車運往各食肆。</li> <li>目前尚未實施強制性禁售活禽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曾於2004年4月提出『人雞分隔』的政策目標，並發表了《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當中提出了『冰鮮鏈』或『鮮宰雞』等兩種方案諮詢公眾。</li> <li>2008年，曾經推出自願退還牌照政策，以縮小活禽行業之規模，並且控制活禽數目。</li> <li>2010年，因香港政府指出市民對活雞需求量下降至相對低之水平，宣佈擱置中央屠宰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州市自2014年5月5日起先行在轄內四個片區（包括越秀區全區、荔灣區部分區域、天河區珠江新城及番禺區大學城）試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措施。</li> <li>佛山市推出《佛山市推進家禽集中屠宰試點工作實施方案》，從2014年6月1日起，佛山市開始分階段開展家禽『集中屠宰、統一配送、生鮮上市』試點工作。在試點區域內不得經營活禽銷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03年開始推動雞、鴨及鵝的屠宰衛生檢查。</li> <li>於2013年5月17日起正式實施傳統市場禁止展示、陳列及販售活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0年代初已逐步推廣街市禁宰活禽政策。</li> <li>1993年3月起所有家禽須在農業食品及獸醫局核准的家禽屠宰場處理。</li> </ul>	

	澳門	香港	廣東省	台灣	新加坡
<p>政策沿革與現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尚未實施強制性禁售活禽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 2014 年 12 月 15 日廣東省政府令頒布之《廣東省家禽經營管理辦法》，廣東省將於 2015 年內在珠江三角洲各地級以上市城區和其他人口密集的地級市城區設活禽經營限制區，區內限制活禽交易，實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地級以上市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可以在活禽經營限制區內規劃設置 1-3 個活禽零售市場。活禽零售市場出售的活禽應當在市場內經過宰殺後方能帶出市場。</li> </ul>		

	澳門	香港	廣東省	台灣	新加坡
<p>政策沿革與現況(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佛山市從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禪桂新中心城區（不含南莊鎮）和順德、高明、三水區中心城區全面禁止農貿市場、商場超市、餐飲單位等各類經營場所活禽交易，實行家禽集中屠宰、統一配送、生鮮上市。</li> <li>◆ 珠海市從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將正式實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鏈配送、生鮮上市』。根據已公佈的《珠海市實施〈廣東省家禽經營管理辦法〉若干措施》，首批包括橫琴新區、香洲區主城區、斗門區井岸鎮主城</li> </ul>		

	澳門	香港	廣東省	台灣	新加坡
政策沿革與現況(續)			區和高新區主城區被列為『活禽經營限制區』，今後限制區或將進一步擴大。		
政策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達致『人禽分隔』，有效減少公眾與活禽接觸的機會，中斷禽流感在人和活禽之間的傳播鏈，以減低疫症在社區爆發的可能性，保障澳門市民的健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公眾接觸活家禽的機會，採取『人雞分隔』之政策方針，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加強家禽經營管理，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發生和傳播，保障公眾健康和公共衛生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加強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管理，保障消費者食用禽肉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並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了加強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管理，保障消費者食用禽肉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並改善活禽零售場所的環境衛生。</li> </ul>
目前可供應禽肉類型	現宰禽、冰鮮禽、急凍禽	現宰禽、冰鮮禽、急凍禽	現宰禽、冰鮮禽、急凍禽 (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實際，可以在活禽經營限制區內規劃設置1-3個活禽零售市場，售賣現宰禽)	冰鮮禽、急凍禽	冰鮮禽、急凍禽

	澳門	香港	廣東省	台灣	新加坡
實施禁售活禽後之銷售情況			一般	良好	良好
實施禁售活禽後之人類感染禽流感情況			措施試行期間，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新發病例個案數大幅下降，但仍 有零星個案發生。	除境外移入個案外，未 有發生本土之人感染 禽流感情案。	未有發生本土之人感 染禽流感情案。

附件二、本澳活禽處理現況與政策實行對比

	現況：進口活禽於街市/零售點內屠宰	政策：以進口冰鮮禽全面取代活禽供應
<p><b>人感染禽流感風險</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對進口活禽之檢驗檢疫措施，是按統計學分析作隨機抽檢，不可能做到對每隻進口活禽均進行檢驗，無法確保所有進口活禽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且現行活禽銷售模式不能避免公眾與活禽接觸，無法排除本澳社區發生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停止進口活禽，本澳可完全達到『人禽分隔』的政策目的，市民感染禽流感風險低。</li> </ul>
<p><b>環境衛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禽糞便、屠宰廢棄物及污水等造成衛生問題，對現時街市內外活禽零售點之環境帶來負面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現時街市內外家禽零售點環境衛生。</li> </ul>
<p><b>產品質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宰禽為即宰即售，保存期較冰鮮禽或急凍禽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現宰禽比較，冰鮮禽具較高的食品安全標準。</li> <li>冰鮮禽全時間控制在 0°C 至 4°C 冰鮮處理及儲存運輸，保存期較現宰禽長，但較急凍禽短。</li> <li>民政總署對入口冰鮮禽進行嚴格檢驗，要求其活禽來源、屠宰及產品加工處理之工序及衛生條件符合相關標準。同時在批發及零售層面繼續對輸澳冰鮮禽產品採取嚴格之監管及檢驗措施。</li> <li>是否有當日屠宰之冰鮮禽售賣，取決於物流及供銷環節之配合。</li> <li>業界可因應市場需求，進口不同品種、品質及價格之冰鮮禽，以滿足市民不同之飲食需求。</li> </ul>

	現況：進口活禽於街市/零售點內屠宰	政策：以進口冰鮮禽全面取代活禽供應
<p><b>產品價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效率相對較低，以及受營運成本及人力資源等因素影響，現宰禽平均零售價格通常較進口冰鮮禽高。</li> <li>參考資料(2015/5/13)，街市現宰雞（活雞、含內臟）每隻平均重量約為 3.2 司馬斤，售價平均約為 29 澳門元/司馬斤。若以平均每隻雞重量 3.2 司馬斤計算，即每隻平均售價約為澳門幣 92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地冰鮮禽供應商多為大量生產，在供貨量相對較穩定的狀況下，進口冰鮮禽價格通常較現宰禽低。</li> <li>參考資料(2015/5/13)，冰鮮雞（不含內臟）每隻平均重量約為 1.9 司馬斤，每隻平均售價約為澳門幣 53 元。即平均約 27 澳門元/司馬斤。</li> </ul>
<p><b>供貨穩定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禽供應易受禽流感疫情（暫停活禽進口）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人可挑選各地冰鮮禽供應商，供貨相對較穩定。</li> </ul>
<p><b>對現有家禽從業員的影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個家禽業界從業員之生計易受禽流感疫情（暫停活禽進口）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家禽業影響層面廣，包括進口、批發和零售。截至 2015 年初，涉及人數為 252 人。</li> <li>現時街市內外活禽零售點轉營，需重新購買儲存設備及用具，而其他零售市場如超市已具備售賣能力和設備。</li> </ul>
<p><b>行業可持續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屠宰業屬高風險及厭惡性行業，憂慮未來人力資源短缺，出現產業斷鏈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售冰鮮禽行業的入門門檻相對較低，且人力資源需求較少。</li> </ul>
<p><b>資源投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禽流感傳入之風險仍然較高，需預留較高之疫情應急預算，以及每年高昂的禽流感檢驗檢疫及環境監測經常性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調低對禽流感檢驗檢疫及街市環境監測之每年經常性開支，減少相關人力資源投放。</li> <li>現時街市內外活禽零售點轉營，需重新購買儲存設備及用具。</li> </ul>

本澳活禽處理現況與政策實行對比摘要

	現況：進口活禽於街市/零售點內屠宰 高 (具社區傳播風險)	政策：以進口冰鮮禽全面取代活禽供應 低 (完全達到『人禽分隔』)
人感染禽流感風險	高 (具社區傳播風險)	低 (完全達到『人禽分隔』)
環境衛生 (街市/家禽零售點)	易受污染	改善
產品質量	參差 保存期較短	標準 保存期較長
產品價格	較高	較低
供貨穩定性	較不穩定 (活禽供應易受疫情影響)	較穩定
政策實行對現有家禽從業員的影響		涉及層面廣 (進口、批發及零售業)
行業可持續性	較低 (行業風險高、憂慮人資短缺)	較高 (行業人資需求較低)
資源投放	較高 (較高防疫預算)	較低 (可調低防疫預算)







